

註記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E-MAIL	備註	職稱
	007	館前分行	代表	陳仁強	067607	調汐止	領組
	007	館前分行	候補	陳阿好	028507		
	008	信託部	代表	詹長峰	055055	調城中	副理
	008	信託部	候補	陳柏勳	091208		
	010	臺中分行	代表	蔣春柔	046418	調中台中	中襄
	010	臺中分行	候補	毛麗莉	182592		
補選	017	屏東分行	代表	邱南雄	048371	調新園	經理
	022	宜蘭分行	代表	許家明	046189	調金門	經理
	022	宜蘭分行	候補	陳毅宏	037587		
	035	左營分行	代表	陳素月	080425	調高雄	領組
	035	左營分行	候補	陳靜儀	092908		
	052	龍山分行	代表	李顥軒	045721	調群賢	副經理
	052	龍山分行	候補	羅秀妹	185711		
	056	三民分行	代表	王威乾	187606	調前金	中專
	056	三民分行	候補	楊淑卿	076197		
	057	臺中港分行	代表	戴乾芳	072520	調梧棲	高辦
	057	臺中港分行	候補	曾志松	057087		中襄
	060	岡山分行	代表	潘清收	045059	調台南	
	060	岡山分行	候補	蔡銘勝	095364		高辦
	071	新莊分行	代表	胡宗仁	047218	調授審部	中襄
	071	新莊分行	候補	游榮達	074610		
	074	樹林分行	代表	林敬宗	072110	調新副都	領組
	074	樹林分行	候補	黃三杰	067208	新	
	089	蘇澳分行	代表	劉永基	056093	調花蓮	中襄
	089	蘇澳分行	候補	張瀛珠	072997	新	
	106	敦化分行	代表	陳瑤珍	049901	調和平	中襄
	106	敦化分行	候補	陳俊吉	112479		助辦
	107	南港分行	代表	池民安	042978	調基隆	初專
	107	南港分行	候補	陳志佑	070020		
補選	111	土城分行	代表	詹勳興	049353	調中和	副經理
	111	土城分行	候補	劉秀美	063096	調樹林	
	164	北大路分行	代表	蔡麗端	069981	調竹科	領組
	164	北大路分行	候補	劉俊剛	060685		
補選	257	北花蓮分行	代表	張世勳	067594	調花蓮	領組
補選	278	中都分行					

國華人壽專案報告：

1. 99.9.28 工會召開第一屆第 6 次與第 7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中決議：a 誓死反對併購國華人壽 b 發放會員意願調查表 c 工會無法阻止此案，理事長和全體理、監事總辭，以示負責 d 99.12.6 理事長代表工會至勞工局及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申請合法集會遊行(地點：財政部、時間：99.12.17)。
2. 工會於 99.12.15 一天與 16 日中午舉行國華人壽案對台銀人壽之衝擊辦理會員說明會。
3. 99.11.19 沛安親自將陳情書送交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故院會未對此案再有進一步動作)。
4. 99.11.29 與吳理事長覲見費鴻泰、羅淑蕾兩立立法委員，尋求委員們的幫忙。
5. 99.12.12 財委會會議中經由羅委員的協助獲得決議，此案須經由財委會同意方可成案。
6. 財政部函請臺灣金控和本公司向本工會說明此案之相關說明，公司已於 99.12.13 舉辦說明會。
7. 工會為此已於 100.2.24 召開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為保障 160 萬保戶之權益以及維護會員們之工作權和公司生存權之保障，將上街抗爭，不惜取得合法之罷工權，此一行動也獲得吳理事長大力支持。
8. 本人於 2 月 11、16、22 日與吳理事長及多位友會理事長表達工會之立場，誓死反對惡意併購國華人壽案，並積極尋求費鴻泰委員、蔡正元委員、賴世葆委員以及羅明才委員等各財政委員的支持。
9. 本人於 2 月 23 日與吳理事長及友會理事長，親自面見財政部李部長、黃定方常次及凌忠嫻署長等長官，藉此表達工會在併購國華人壽案堅決反對到底的決心。

臺銀人壽產業工會
理事長樓沛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房德樺
電話：23493840
傳真：2381-6081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銀企乙字第10000074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轉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建請 貴部開發”
黃金公仔”限量製作以贈送客戶乙案，請 貴部先行評估是
否開發，嗣開發後之成品可提供本行企劃部辦理徵求各單位
年度紀念品之樣品，並彙整作為本行「紀念品採購小組」評
選紀念品之參考，請 查照。

正本：貴金屬部

副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8 呈閱!

Dana
20110218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2.18
收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苓鈺

電話：(02)-23494123轉分機225

傳真：02-23819831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銀庫乙字第10000058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代收稅費轉帳部分建議試辦取消感熱紙列印乙節，回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2月1日(100)臺銀產工字第10002010060號函。
- 二、代收稅費轉帳部分建議取消感熱紙列印，前於員工心聲及員工提案等均有類似建議，經公庫部彙整與總行相關部處研議後，為落實內部控制，防範弊案於未然，及整體作業之一致性，避免客戶對是否收取證明聯產生困擾，不分繳款類別一律列印證明聯交客戶收執。
- 三、另報載部分感熱紙含有雙酚A，本行已於100年1月11日以銀總務乙字第10000016571號函知各營業單位，總務處供應之「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感應紙廠商已聲明不含雙酚A。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2.11
收 文


 呈閱！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人 事 室

臺灣銀行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傳真：(02)2381413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銀人字第09400132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400132381-01.pdf

主旨：調整本行職員、駐衛隊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標準及駕駛、技工、工友之退休給與標準如說明，並自本(94)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行94年度員工待遇業經調整，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本行職員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部分，應依本行70年10月15日銀人字第12596號函規定標準，並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6條公式計發，亦即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乘以70.89除以24.7。
- 二、駐衛隊員（不含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支薪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費基數標準，依本行70年10月15日銀人字第12596號函頒之「台灣銀行駐衛警察隊員退休金給與表」所列給與標準，比照本行職員乘以70.89除以24.7。
- 三、駕駛、技工及工友事務管理規則年資部分之退休給與標準，依一般行政機關90年1月1日與94年1月1日之工餉標準差額同額調整如附件。

正本：各單位

副本：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室、監察人會（均含附件）

臺灣銀行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表

一、駕駛、技工

二、工友

工餉級	94年1月調整後標準	工餉級	94年1月調整後標準
120	17,246	120	16,741
110	16,764	110	16,280
100	16,281	100	15,813
95	16,169	95	15,716
90	15,722	90	15,284
85	15,239	85	14,818
80	14,761	80	14,356
75	14,279	75	13,888
70	13,797	70	13,421
65	13,319	65	12,960
60	12,837	60	12,493
55	12,365	55	12,031
50	11,886	50	11,565
45	11,409	45	11,098
40	10,937	40	10,652
		35	10,195
		30	10,103
		25	10,012
		20	9,919

說明：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